

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 4 人；女性委員 11 人；合計 15 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主任委員	洪錫璿	男
2	委員兼執行秘書	林璟琅	男
3	委員兼課程與教學組 組長	黃微清	女
4	委員兼課程與教學組 組長	吳思璇	女
5	委員兼環境與資源組 組長	魏秀恬	女
6	委員兼諮商與輔導組 組長	張鎮遠	男
7	委員兼行政防治組組 長	王峰彰	男
8	委員	吳宜軒	女
9	委員	王偉琪	女
10	委員	陳慧欣	女
11	委員	侯慧伶	女
12	委員	鄧南歆	女
13	委員	錢婉君	女
14	委員	蔣怡娟	女
15	委員	蔡沛橙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 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 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

1. 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。